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0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金菊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中國鐸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3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1年9月28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
同年月30日送達上訴人本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